TGEEA 2022 CEDAW 平行報告

數位性別暴力案件頻傳，缺乏完善法規與處理機制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28-29 點及國家報告第 2.42-2.48 段。數位性別暴力的情形仍然相當嚴重，目前仍無完善的法規可回應被害人的需求。以網路跟蹤為例，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9 年的調查，有 24.2% 的受訪者曾遭到網路跟蹤，其中女性佔近八成。[1]又，以性騷擾為例，在 2020 年所有經申訴成立的性騷擾案件中，網路性騷擾佔近兩成。[2]而私密照外流的社會事件頻傳，亦引起輿論高度關注。

相較其他類型的性別暴力事件，數位性別暴力有其特殊性：傳播速度更快、傳播範圍更廣、缺乏相關處理機制、當事人易受到二次傷害等。行政院雖已就數位性別暴力之定義與範圍發布說明文件，[3]並盤點相關法規，但至今未能完成修法，且現有草案亦仍未能完整回應被害人需求。例如：無法確保外流之私密影像能於一定時限內下架、缺乏要求境外網路業者下架影像之機制、對行為人教育輔導不足、被害人無法直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等。[4]

我們建議：

1. 行政院應參採民間團體之實務經驗，提出確實可回應當事人需求的修法版本，並加速修法進程。
2. 目前針對數位性別暴力的定義與範圍界定未臻完善，尚未能涵蓋某些類型的數位性別暴力。行政院應持續針對數位性別暴力的多元樣態進行研究，並研擬防制數位性別暴力之教育宣導作為。

---

[1] 現代婦女基金會，「科技跟蹤線上大調查」，2019。這項調查所回收的397份有效問卷中，曾遭科技跟蹤者有96人（24.2%），其中女性佔69人（78.4%）。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2台灣性別圖像》，2022。根據行政院統計，2020年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且調查結果成立之案件中，發生場所為「虛擬環境—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者計 172 件（占所有場所 18.9%）且相較於前兩年呈增加趨勢。

[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2021。

[4] 婦女救援基金會，「看見數位性暴力被害人身心傷害與實務處理困境，我們需要可以防堵持續被散佈的數位性暴力修法記者會」，2022年4月28日。網址：https://www.twrf.org.tw/info/title/1211。

學校性教育難以落實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44-45 點及國家報告第 10.23-10.30 段。性教育為我國法定性別平等教育的一環，[5]然而教師普遍缺乏相關知能，使得性教育難以落實。另一方面，有部分在職教師致力於教授性教育，卻面臨來自學校內部或外部的壓力，[6]使得性教育的實行更加困難。

雖然自 2022 年 1 月起，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將「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納入義務教育階段的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中。然而，不應只有健康與體育領域的教師了解全面性教育，各級學校教授相關科目[7]的教師都應認識全面性教育的內涵，並且懂得如何將其融入不同的學科。

我們建議：

1. 教育主管機關應成立全面性教育專家小組，提供各級學校、各學科教師相關增能課程。

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接受性教育/性平教育比例低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44-45 點及國家報告第 10.24 段。雖然高等教育機構有提供性教育或性平教育的科目，但這些科目大部分是選修課。在 2017 年，高等教育機構[8]中有 923,213 名學生；[9]然而，根據國家報告，從 2017 年到 2020 年的四年間，修習過性平教育相關科目的學生共計為 211,938 人次。換言之，高等教育中接受過性平教育的學生人數很少，與學生總數完全不成比例。而大學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依舊頻仍，[10]學校單位應致力提升學生的性平意識。

---

[5]《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6] 上報，反同連環追殺　高雄小學老師上性平課竟遭告妨害風化，2017年8月2日。網址：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1&SerialNo=21992。

[7] 依照課程手冊，至少包含：「社會/公民與社會」、「綜合活動/家政、輔導活動」、「自然科學/生物」及「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等科目。

[8] 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9] MOE (2022). Summary of Tertiary Education Student Number. Retrieved on 5 Apr. 2022. https://stats.moe.gov.tw/statedu/chart.aspx?pvalue=32

[10] 例如台大性平會學生委員選舉中，有候選人的政見是「一拳一個自助餐，制裁台女終結噁男」。參新頭殼，台大性平會學生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惹議 立委怒問「教育部還在睡？」，2022年5月4日。網址：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2-05-04/749774。

我們建議:

1. 教育主管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高等教育機構提供更多性平教育課程，並提升學生選修率。

現行新版教科書仍缺乏認識不同性傾向之內容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46-47 點及國家報告第 10.25-10.26 段。2017 年，部分家長團體以審視教科書之名，施壓教育部及教科書出版社，要求刪去綜合課本中教導學生「多元性別」、「性別光譜」[11]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最終導致部分出版社於下學期刪除教科書爭議處。

2019 年開始施行的新版課程綱要[12]雖已規定國中小各階段性教育之學習內容應包含「不同性傾向的基本概念」及「不同性傾向的尊重態度」，[13]但台灣教科書市場佔有率最大的三家廠商[14]，除康軒在國中一年級課本提及「性傾向的困擾」外，[15]其餘兩家出版商在國中教科書中仍未提及性傾向相關內容。三家教科書在健體課本的呈現上皆僅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為主，缺乏課程綱要所規定之學習內容。

我們建議:

1. 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敦促教科書廠商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各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附錄二議題融入課程之相關規定，發展多元性別、性傾向等相關教材。

---

[11] 溏風報，為孩子教育把關！揪出國中小教材爭議點 家長團體4年來堅持不懈，2021年6月27日。網址: https://reurl.cc/x9OM2N。

[12] 課程綱要主要規範國中、小學教科書需編定的科目與內容，經教育部課程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教育部發布，為台灣教育改革的主軸。《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2004-2018年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2019年開始施行至今。

[1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規定第三學習階段(國小5-6年級)性教育學習內容為:「Db-III-2 不同性傾向的基本概念與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與因應方式。」第四學習階段(國中7-9年級)性教育學習內容為:「Db-IV-3 多元的性別特質、角色與不同性傾向的尊重態度。」

[14] 台灣國中小教科書市場佔有率最多分別為康軒、南一、翰林三家廠商，總佔有率達9成以上。

[15] 康軒國中一年級上學期健體課本第 12-13 頁。

2. 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教科書時，應以教育部頒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據，落實課綱內容，並要求各教科書廠商之編審人員須參與性別平等相關增能研習，以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

學校教職員性平意識不足，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進修皆缺乏性平課程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46-47 點，許多性少數學生在校園中仍感到不安全或不自在，而學校教職員的性平意識不足，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根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調查，[16]在受訪的性少數學生中，68.6% 曾聽過學校教職員[17]發表恐同言論，74.0% 曾聽過學校教職員發表針對性別氣質的負面言論。

學校教職員性平意識不足的原因可能是，在師資培育階段未曾接受性平教育；而成為老師後，又缺乏相關的在職進修。大多數師資培育中心沒有將性平教育作為職前教師的必修科目；《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二款僅明定國中小學生每學期需接受至少四小時之性平課程或活動，對職前教師與教職員則無相關規定。

教育主管機關雖開設許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課程，但並未確實檢核教師之參與狀況，也缺乏針對教師研習的成效評估；且對於教師研習課程所做的統計項目過於模糊，僅呈現進修時數、地點等資訊。而本會實際檢視全國近三個月內的教師研習課程，全國共計 6,963 場次，其中僅有 116 場為性平教育相關主題，僅佔所有場次的 1.66%；而其中講題或大綱提及多元性別相關議題者僅有 6 場，僅佔所有場次的 0.086%。[18]這個數字呼應了本會長期以來在實務現場的觀察：學校教職員對於多元性別的知能不足，也缺乏相關在職進修。

我們建議：

1. 性平教育應列為師資培育之必修科目。

---

[16]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20台灣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報告》，2021。

[17] 包含老師、職員、教官等。

[18] 資料取自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統計專區：https://www3.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統計期間：2022年4月29日至8月5日。

2. 《性別平等教育法》應比照《環境教育法》[19]，明訂教職員每年須完成性平教育研習時數至少四小時，並確實檢核完成時數。
3. 教育主管機關開設教師性平教育相關研習，應參照教師「回流研習」機制，請教師將研習所學運用於課堂，並於第二次回流研習中分享，落實有效的性平教學。
4. 應於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課程中，增設多元性別相關主題之課程，避免性平課程過度集中於性騷擾、性侵害議題防治與處遇上。
5. 針對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課程之統計，應細緻區分不同性平主題之課程的開課狀況。

體育領域充斥性別歧視與陽剛崇拜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46-47 點及國家報告第 10.18-10.22 段，體育界長期漠視性別平等、崇拜陽剛氣質、運動服裝高度性別化等文化，導致女性很難取得運動空間與友善的運動氛圍。年輕女性規律運動的比例遠低於同齡男性，以 13-17 歲青少年為例，男性有規律運動習慣者為 55.7%，女性則僅有 33.9%，二者相差 21.8% 之多。[20]而男女參與運動校隊的比例落差，也隨著就學階段上升而逐漸擴大。在國小階段參與校隊者之中，男性佔 59.3%，女性佔 40.7%；在高中階段，男性則佔 72.6%，女性僅佔 27.4%。[21]此外，學校體育課內容過度偏重競技項目，並在體適能測驗的跑步項目中，以生理性別區分測驗標準，規定女性跑 800 公尺、男性跑 1600 公尺，複製男強女弱的性別刻板印象。

我們建議：

1. 體育主管機關應開放競技型場地，使多元形式運動項目得以加入，並增加女姓專屬運動時間，或提供獎勵以增加動力。
2. 教育主管機關應調整學校體適能測驗跑步項目的測驗標準，不以性別區分，改以能力分組。同時徹底鬆綁學校制服的強制裙裝，使女學生得以自由穿著適合運動的服裝。
3. 如游泳池更衣室等傳統上性別二分的空間，應重新規劃，避免男女性別二分的空間設計，友善不同性別學生皆能自在使用。

---

[19] 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20] 體育署，《2020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2021。

[21] 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15。

未成年女性和年輕母親之教育權受侵害，托育資源不足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48-49 點及國家報告第 10.31-10.39 段，台灣每年約有兩千多名女性未成年生育，但是政府各部門缺乏整合性的統計與追蹤分析，無法了解未成年女性懷孕或中止懷孕的現況，以及年輕母親的就學狀況與生活需求。根據教育部調查，因懷孕而休學的學生高達70%。[22]儘管教育部修改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但是現有的托育與經濟社會福利資源無法回應年輕母親就學階段之需要。[23]

農村地區、原住民族群集中地區未成年女性生育率明顯偏高，[24]凸顯出農村地區、原住民女性在教育、醫療、生育、托育、經濟等各方面所遭受的交叉性歧視。

我們建議：

1. 建立跨部門整合之統計資料，包含未成年懷孕、中止懷孕及生育狀況的資訊，以利分析與規畫相關協助措施。
2. 採取特別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提供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的就學與托育、經濟相關需求。
3. 規畫適合農村、原住民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就學、托育、生活等措施。

---

[22] 根據教育部統計，107學年度(2018年-2019年)接獲通報的懷孕學生有3927人，其中2737人休學，佔懷孕學生近70%。

[23] 〈緊急生活扶助〉只提供三個月短期經濟協助。中低收入戶的申請需要計算年輕女孩其父母的財產收入，造成無法符合申請資格的困境。對於單親家庭的的個案工作規畫往往是「職業訓練」搭配子女的托育服務，不符合年輕母親就學需求。

[24] 2020年，台灣未成年少女生育率：花蓮縣9‰、臺東縣7‰，宜蘭縣6‰、嘉義縣6‰、屏東縣6‰、南投縣7‰，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值（4‰）與台北市（3‰）、高雄市（3‰）等都會區。又，花蓮縣原住民佔總人口比例僅28.81%，然而在花蓮縣的未成年母親中，原住民未成年母親即佔57%。